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修订说明

亚星化学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意见要求,公司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一、补充说明事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湖阳光原有子公司较多,本次交易前进行了剥离重组,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仅为新湖阳光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18%的股权

2013年10月,新湖阳光原股东Rock Greek Investment SRL(注册于巴巴多斯的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冠县鑫隆,冠县鑫隆成为新湖阳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新湖阳光原有下属子公司较多,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鉴于仅有新湖阳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其他子公司均不从事该业务,因此,新湖阳光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剥离重组。

2015年7月31日,经股东决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湖阳光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华阳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经股东决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亿安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新湖阳光。同时,新湖阳光将其持有的北京华亿安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阳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经股东决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天乐美博汇商贸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盛兴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经股东决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湖阳光,同时,新湖阳光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重组后的新湖阳光股权结构图如下:

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9%的股权,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主营第三方电子支付,电子支付牌照正在申请中,尚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重组未对其持股情况进行变动。

2、新湖阳光未审合并报表及模拟合并报表

上述新湖阳光对子公司剥离重组,导致报告期内新湖阳光合并报表涵盖的子公司范围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存在较大差异,而且部分剥离出去的子公司存在较大亏损。本次拟购买资产新湖阳光在报告期的收益主要来自于收取的北京世纪天乐大厦租金和世纪天乐服装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费,本身收益良好。

(1)报告期内,新湖阳光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9,942.58	14,757,835.59	73,444,624.7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21,063.08	6,154,223.98
预付款项	365,000.13	141,289.65	112,099.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5,779,969.16	522,226,269.51	521,353,989.0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2,613.78	7,290,432.82	13,864,416.99
流动资产合计	1,480,747,525.65	547,436,890.65	614,929,35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75,789,537.16	1,430,581,981.89	1,438,376,941.88
固定资产	3,865,056.61	4,789,093.86	1,637,762.85
在建工程	1,785,000.00	3,679,3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567,381.99	12,067,123.34	2,103,354.80
开发支出	2,226,885.73	1,938,545.27	
商誉		33,472,709.68	33,472,709.68
长期待摊费用	5,586,459.19	11,151,412.73	7,488,01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820,320.68	1,497,680,166.77	1,483,178,076.90
资产总计	2,213,567,846.33	2,045,117,057.42	2,098,107,43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2,159.54	24,512,816.94	2,394,608.10
预收款项	149,640,100.03	249,610,051.26	101,523,996.62
应付职工薪酬	2,312,767.98	6,504,563.82	8,443,346.63
应交税费	29,184,840.65	2,497,659.62	1,478,242.28
应付利息	2,777,777.77	1,947,145.13	2,594,800.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53,642.72	418,574,805.96	458,086,7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179,159.05	195,179,159.05	107,679,159.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730,447.74	928,826,201.78	682,200,91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0	815,300,000.00	1,085,000,000.0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94,460.20	27,542,92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198,272.78	148,582,642.06	163,761,80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198,272.78	990,477,102.26	1,276,304,726.32
负债合计	2,064,928,720.52	1,919,303,304.04	1,958,505,639.0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833,946.64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15,708,584.22	15,708,584.22	10,784,490.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35,511.77	−190,103,290.61	−171,391,49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639,125.81	125,605,293.61	139,392,997.98
少数股东权益		208,459.77	208,794.55
股东权益合计	148,639,125.81	125,813,753.38	139,601,792.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3,567,846.33	2,045,117,057.42	2,098,107,431.54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171,584.02	353,186,892.14	224,543,71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80,006.75	500,890,901.25	247,788,4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51,590.77	854,077,793.39	472,332,11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9,861.13	8,396,133.59	20,984,88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7,101.85	41,400,196.00	31,176,18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13,588.79	34,547,819.71	37,457,07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14,047.19	517,533,714.48	108,059,3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54,598.96	601,877,863.78	197,677,4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96,991.81	252,199,929.61	274,654,62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35,89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50,000.00	319,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29,043.22	319,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28,560.15	21,533,730.55	14,414,09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788,910.11	369,500,000.00	23,103,89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917,470.26	391,033,730.55	37,517,99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88,427.04	−71,173,730.55	−37,517,99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9,700,000.00	46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700,000.00	460,3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0	612,500,000.00	2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16,457.78	87,512,988.17	122,181,43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616,457.78	700,012,988.17	355,181,4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83,542.22	−239,712,988.17	−175,181,43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106.99	−58,686,789.11	61,955,19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7,835.59	73,444,624.70	11,489,42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9,942.58	14,757,835.59	73,444,624.70

(2)报告期内,新湖阳光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情况

基于新湖阳光当前的主营业务范围和经营盈利模式考虑,并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新湖阳光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A、假设新湖阳光在报告首期期初即已按照上述重组后架构完成对子公司的剥离重组,并按该架构存续经营;

B、因冠县鑫隆自2013年12月30日实际取得新湖阳光100%股权并开始对其所属关联方开展内部委托贷款业务,故假设新湖阳光在2014年1月1日即取回对关联方委托贷款并偿还对应的银行贷款,新湖阳光仅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取得相应的银行借款和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

C、报告期内新湖阳光未模拟主要利润及盈利情况:仅针对本次收购标的经营情况进行模拟。

报告期内,新湖阳光未审模拟合并报表如下:

①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9,942.58	1,288,448.15	9,016,698.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65,000.13	46,054.03	
其他应收款	76,233,648.84	123,789,412.39	563,546,54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3,663.78	6,523,767.45	13,370,406.45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2,255.33	131,647,682.02	585,933,65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75,789,537.16	692,955,650.97	715,843,802.67
固定资产	3,865,056.61	4,213,098.17	868,230.62
在建工程	1,785,000.00	1,78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567,381.99	10,092,912.23	
开发支出	2,226,885.73	1,938,545.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6,459.19	7,168,884.07	4,400,15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820,320.68	718,154,090.71	721,127,481.85
资产总计	844,022,576.01	849,801,772.73	1,307,061,13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2,159.54	9,225,001.68	1,612,249.44
预收款项	149,640,100.03	92,997,986.35	92,440,215.04
应付职工薪酬	2,312,767.98	4,455,178.29	4,545,856.83
应交税费	29,185,890.65	2,068,433.65	1,127,265.24
应付利息	2,777,777.77	1,947,145.13	2,036,413.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53,642.72	22,754,790.79	103,824,15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9,159.05	15,179,159.05	80,179,159.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731,497.74	148,627,694.94	285,765,30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453,679.68	507,368,540.86	8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198,272.78	148,582,642.06	163,761,80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651,952.46	655,951,182.92	1,023,761,801.10
负债合计	695,383,450.20	804,578,877.86	1,309,527,110.75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9,100,023.72	−269,100,023.72	−269,100,023.72
盈余公积	15,708,584.22	15,708,584.22	10,784,490.78
未分配利润	42,030,565.31	−61,385,665.63	−104,150,44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639,125.81	45,222,894.87	−2,465,978.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8,639,125.81	45,222,894.87	−2,465,97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4,022,576.01	849,801,772.73	1,307,061,132.05

②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247,744.57	178,112,346.59	174,272,256.34
其中:营业收入	203,753,823.23	163,191,224.75	159,590,990.51
二、营业总成本	88,356,816.08	113,461,409.55	161,071,639.35
其中:营业成本	24,080,509.97	31,609,498.74	33,172,96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37,383.68	18,094,528.96	17,731,266.33
销售费用	1,873,591.88	677,033.97	517,467.59
管理费用	14,824,687.32	24,842,744.36	31,541,172.22
财务费用	28,540,643.23	38,237,603.52	78,047,593.25
资产减值损失			61,17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50.68		131,294,36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934,079.17	64,650,937.04	144,494,985.24
加:营业外收入	203,286.73	486,604.96	370,305.79
减:营业外支出	788,984.70	829,977.50	8,916,15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48,381.20	64,307,564.50	135,949,138.76
减:所得税费用	35,932,150.26	16,618,690.93	884,55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16,230.94	47,688,873.57	135,064,57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16,230.94	47,688,873.57	135,064,579.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16,230.94	47,688,873.57	135,064,57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16,230.94	47,688,873.57	135,064,57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③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64,346.58	163,490,958.86	155,500,98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93,557.98	735,014,304.63	450,592,54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57,904.56	898,505,263.49	606,093,5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5,193.06	5,948,563.49	6,898,54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41,255.58	27,160,144.28	13,909,16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2,739.45	26,519,465.93	18,877,23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46,425.94	791,073,239.66	590,740,7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25,614.03	850,701,413.36	630,425,6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32,290.53	47,803,850.13	−24,332,13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35,89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50,000.00	319,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29,043.22	319,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2,186.54	8,878,387.03	1,253,2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658,925.00	36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671,111.54	378,378,387.03	1,253,2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42,068.32	−58,518,387.03	−1,253,2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9,700,000.00	8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700,000.00	80,3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28,727.78	67,313,713.21	79,580,1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328,727.78	77,313,713.21	149,580,1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71,272.22	2,986,286.79	30,419,8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494.43	−7,728,250.11	4,834,41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448.15	9,016,698.26	4,182,2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9,942.58	1,288,448.15	9,016,698.26

鉴于,新湖阳光未审模拟数据更能真实反映本次交易资产经营情况,因此本预案摘要中使用的新湖阳光财务数据为其模拟合并报表数据。

3、本次交易对方冠县鑫隆股权变动情况

(1)2013年公司设立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李贵斌、李贵杰于2013年10月为收购新湖阳光而专门设立的公司,并安排其控股到的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王秀彩和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陈华箱代持相关股权。

2013年10月,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时,股东登记为王秀彩、陈华箱,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登记为陈华箱。上述出资已经北京恒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京恒阳会验字[2013]第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冠县鑫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华箱	160	40%
王秀彩	240	60%
合计	400	100%

(2)2015年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2015年4月21日,李贵斌、李贵杰决定将其由王秀彩和陈华箱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并进行了相关工商登记,还原后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贵杰	160	40%
李贵斌	240	60%
合计	400	100%

(3)引49%股权为冠县鑫隆融资提供增信

2015年10月23日,李贵斌、李贵杰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李贵杰为有限合伙人,以冠县鑫隆40%的股权作价160万元出资;李贵斌为有限合伙人,以冠县鑫隆9%的股权做价36万元出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18亿元出资;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贵斌)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100万元出资。

2015年10月27日,李贵斌、李贵杰与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李贵杰和李贵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冠县鑫隆40%和9%股权受里至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变更后冠县鑫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贵斌先生,变更后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贵斌	204	51%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49%
合计	400	100%

2015年10月30日,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向冠县鑫隆提供委托贷款14亿元、向新湖阳光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合计18亿元,贷款期限三年。2015年10月30日,李贵斌将其持有的冠县鑫隆51%的股权质押给上海银行,作为冠县鑫隆三年期银行贷款的增信措施。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李洪达、郑长超分别为李贵斌代持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和40%股权。

二、修订说明

本次预案修订稿摘要对原预案摘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新湖阳光模拟合并报表数据及拟交易价格,修改了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的说明。

2、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根据新湖阳光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相关的被占用资金无法偿还和股权质押无法解除的风险已不存在,不再作为风险列示。

3、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对原披露的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疏解致使新湖阳光租赁收入下降风险进行了补充完善。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亚星化学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锁定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向本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上述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获得的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冠县鑫隆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所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锁定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锁定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交易标的资参与IPO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亚星化学已于2015年5月4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审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估计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机构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 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